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技職校院核心課程一貫性研究 - 以會計類科課程內容為例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1-2516-S-263-001-

執行期間：91年08月01日至92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致理技術學院會計資訊系(科)

計畫主持人：陳瑜芬

報告類型：精簡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2 年 10 月 30 日

成果報告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期中進度報告

技職校院核心課程一貫性研究 - 以會計類科課程內容為例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92 - 2516 - S - 263 - 001

執行期間：91年08月01日至92年07月31日

計畫主持人：陳瑜芬

共同主持人：莫懷恩

計畫參與人員：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 精簡報告 完整報告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處理方式：除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提升企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
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執行單位：致理技術學院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可申請專利

 可技術移轉

日期：92年10月29日

國科會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技職校院核心課程一貫性—以會計類科課程內容為例 計畫主持人：陳瑜芬 計畫編號：NSC91-2516-S-263-001 學門領域：科教處
技術/創作名稱	技職校院會計系科專業核心課程科目術銜接表
發明人/創作人	陳瑜芬
技術說明	中文： 本研究所完成的「技職校院會計系科專業核心課程科目術銜接表」 可提供技職校院不同層級學校會計系科於規劃課程時的參考依據
	英文：
可利用之企業 及 可開發之產品	技職校院設有會計系科之所有學校均可參考應用
技術特點	強調課程的橫向整合與縱向銜接
推廣及運用的價值	

1. 每項研發成果請填寫一式二份，一份隨成果報告送繳本會，一份送貴單位研發成果推廣單位（如技術移轉中心）。

2. 本項研發成果若尚未申請專利，請勿揭露可申請專利之主要內容。

3.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使用。

技職校院核心課程一貫性研究 - 以會計類科課程內容為例

中文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技職校院不同層級學制間，包括高職、專科、和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會計系科專業核心課程的橫向與縱向銜接的現況，以消彌課程銜接上重疊或脫節的窘境，並研訂高職、專科、和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會計系科專業核心課程銜接表。研究方法主要採文獻探討、深度訪談、焦點團體會議和專家座談會，期能彙集企業界、學術界和研究界各種不同的意見，為技職校院會計系科建構一理論與實務兼顧之核心課程架構。

關鍵詞：技職校院、會計系科、專業核心課程、一貫性

英文摘要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explore the consistency of core curricula for Departments of Accountancy in Technological Institutes/Colleges. In the beginning, this study was implemented by investigating the difference, similarity, overlap, horizontal and vertical connection and integration of core curricula for Departments of Accountancy in Technological Institutes/Colleges. The interview, focus groups, and experts meeting were hold to discuss and construct the consistent frame of core curricula for Departments of Accountancy from vocational high schools to Technological Institutes/colleges. Finally, the finding and conclusion of this study would be able to provide the important reference for Departments of Accountancy in Technological Institutes/Colleges to improve the curricula plan.

Keywords: Technological Institutes/Colleges, Accounting, Core curricula, Consistency

壹、前言

近年來，教育部所推動的「跨世紀技職體系一貫課程規劃」，主要目的之一即在改善各級技職校院課程銜接的問題。有關課程銜接的問題，舉例而言在技職體系各層級學校中均有會計系科，在高職和專科階段有所謂部訂及校定課程，技術學院和科技大學則僅有校定課程。由於沒有統一的規劃，故各不同層級的學校之會計系科在面臨課程銜接時，經常會出現銜接不良或重疊過度的現象。另一方面，複雜的技職體系升學管道，例如高職可升學到四技，或高職可升學到二專再至二技，或五專可升學到二技等多種方式，亦是造成銜接不易的重要原因。由於各層級技職教育的課程與教材在縱的方向缺乏「銜接性」，在橫的方向也缺乏「統整性」的科際整合。因此，各階段課程結構的銜接有「接不上」的情形，或有「交集再交集」的現象；如此有時形成學習脫節，有時卻又一再重覆學習，無形中造成社會資源與人力的浪費。

另一方面，台灣企業界近年來面臨許多重大的改變，許多企業規模已由中小企業轉型為跨國企業，且企業因產業自動化的影響，對會計人員的需求相對的減少，造成當前會計系的畢業生已面臨被迫改行的窘況；同時這幾年來台灣企業資金加速外移，失業人口急速增加，會計人員也不可倖免地面臨了失業的問題。昔日會計人員的優勢在哪裏？即使國內這幾年來各校會計系不斷的成立與擴充，但在量增加的同時，目前會計教育是否能夠應付企業界的需求，為企業界及教育界所共同關心的問題。

張天津(民 87)指出技職教育的課程必需配合社會的轉型同步提昇。本研究有鑑於此，乃從技職校院會計系科課程設計改進之觀點，探討如何發展一套適合會計系科專業人才培育之課程架構，以配合時代之所需。

貳、研究目的

- 一、探討企業界預期高職、專科與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會計系科畢業生在校所應修習的專業核心科目。
- 二、探討高職、專科與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會計系科專業核心課程內容的橫向整合與縱向銜接之現況。
- 三、研訂高職、專科與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會計系科專業核心課程之架構。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屬質的研究，研究方法主要採用文獻分析、深度訪談、焦點團體會議和專家座談會。

(一)文獻分析

蒐集國內、外有關課程銜接與整合之期刊、報章雜誌、研究報告及論文等文獻，再將所得之資料加以分析、歸納後，作為本研究之理論及訪談設計之參考。

(二)深度訪談

本研究之訪談法採結構性訪談(structured interview)。首先，發展出標準化之訪談方式，依照預定的訪問表格，逐一進行訪談。訪談的目的有二：一為訪問企業界，得出其預期技職校院會計系科畢業生所應具備的專業能力內涵，另一為訪問技職校院會計系科教師，得出其對技職校院會計系科專業課程的內涵差異與銜接統整問題之意見。

訪談的對象依立意抽樣(Judgmental sampling)方式抽取。在企業界方面，訪談的對象包括(1)會計事務所主管人員 3 人；(2)企業界會計部門主管人員 3 人；(3) 企業界會計部門資深人員 4 人。在技職校院會計系科教師方面，訪談的對象包括(1) 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教師 4 人；(2) 專科教師 3 人；(3) 高職教師 3 人。

(三)焦點團體會議

本研究依焦點團體與會成員的身分類別不同，將受邀參加會議的受訪者分為兩大群組，分別舉辦兩場焦點團體會議；包括企業界焦點團體會議和教師界焦點團體會議。

(四)專家座談會

第一次專家座談會：於深度訪談之後，首先彙整訪談意見，並邀請技職校院會計系科教師 3 人、

職業教育研究專家學者 2 人、商業職業教育專家學者 2 人和企業界會計部門主管人員 3 人，共 10 人，舉行專家座談會，發展焦點團體會議所需的半結構性檢核表。

第二次專家座談會：於兩次焦點團體會議之後，邀請技職校院會計系科教師 3 人，職業教育研究專家學者 2 人，商業職業教育專家學者 2 人，企業界會計部門主管人員 3 人，共 10 人，再次舉行專家座談會。其目的為討論高職、專科與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會計系科專業核心課程之銜接架構。

表一、研究方法彙整表

研究方法	日期	對象
一、文獻分析	整個研究期間	搜集相關期刊、報章雜誌、研究報告及論文等。
二、深度訪談	91 年 11 至 12 月	產業界： (1) 會計事務所主管人員 3 人 (2) 企業界會計部門主管人員 3 人 (3) 企業界會計部門資深人員 4 人
		學術界： (1)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教師 4 人 (2) 專科教師 3 人 (3) 高職教師 3 人
三、第一次專家座談會	92 年 3 月 22 日	(1) 技職校院會計系科教師 3 人 (2) 職業教育研究專家學者 2 人 (3) 商業職業教育專家學者 2 人 (4) 企業界會計部門主管人員 3 人
四、企業界焦點團體會議	92 年 4 月 23 日	(1) 會計事務所主管人員 3 人 (2) 企業界會計部門主管人員 3 人 (3) 企業界會計部門資深人員 4 人
五、學術界焦點團體會議	92 年 5 月 17 日	(1) 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教師 4 人 (2) 專科教師 3 人 (3) 高職教師 3 人
六、第二次專家座談會	92 年 6 月 21 日	(1) 技職校院會計系科教師 3 人 (2) 職業教育研究專家學者 2 人 (3) 商業職業教育專家學者 2 人 (4) 企業界會計部門主管人員 3 人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的研究對象，主要分為兩大類別：企業界和學術研究界。在企業界以任職企業界的資深會計人員、會計部門主管或會計師事務所之主管人員為主；在學術研究界則包含技職教育專家學者，和在高職、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和科技大學中會計系科的教師、系科主任或參與課程規劃者。

三、研究工具

本研究以結構性訪談表及半結構式檢核表作為本研究之工具。結構性訪談表共分兩類，一為訪問企業界人員之用，另一為訪問各級技職校院教師之用；半結構式檢核表做為焦點團體會議時，企業界和學術研究界的檢核意見之用，以簡化討論過程，誘導與會成員發表意見，增加所搜集資料的飽和度和豐富性。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歸納技職校院會計系科各不同層級學制間，專業核心課程科目銜接表如表二所示。另本研究綜合企業界和學術研究界的意見，做成結論如后：

- 一、於參卓教育部委託雲林科技大學規劃的商管學群課程綱要草案中所頒佈的標準，本研究表二中所規劃的專業核心科目學分數符合群課程結構中的標準，且所開出選修課程的學分數與學生應修最低選修科目學分數相比，其比例約達 1.5 倍。
- 二、表二中選修課程依據企業界的建議，加強各類稅法及稅務的相關知識，著重學生興趣或不同行業別之需求，注重未來科技發展之趨，以因應大環境的變遷。
- 三、表二(各學制專業核心課程科目銜接表)與教育部技職課程網之群課程結構表的差異分析：
 - (1) 由於當前學生使用電腦的年齡普遍已大幅提早，建議將原安排在高職二年級的「中文文書處理」調整至一年級。
 - (2) 因五專部訂專業科目同時安排有「經濟與商業環境」及「經濟學」，為避免課程內容重複，建議只需於三年級開設「經濟學」，並且比照高職「經濟學」的學分數，將原部訂 3 學分改為 6 學分；且「數位化資料處理」因必需包含實習的學分數，故建議將原部訂 3 學分調整為 4 學分。
 - (3) 另五專原部訂「會計概論」的學分數對會計專業學生而言似乎不足，因此表二中已加以調整，將專業科目名稱更改為「初級會計學」和「中級會計學」，其學分數各為 10 學分。
 - (4) 於部訂專業科目中，二專開有「初級統計學」，高職開有「統計學」；本研究修正為於高職校定必修專業科目中開「統計學概論」，而於二專的部分在名稱上調整為「統計學」。
 - (5) 於部訂專業科目中，二專二年級開有「管理學」3 學分；為避免二專二年級的專業必修學分數比例過重，建議將原安排在二年級上學期的「管理學」調整至一年級上學期。
 - (6) 二專、五專、四技部訂專業科目中均開有「會計報表實務」，建議將名稱修改為「財務報表分析實務」，以利科目名稱能反應出該課程內涵，且學生能藉由科目名稱掌握課程內容概要。
- 四、有關縱向銜接的考量，亟需上、中、下游的學校建立「互通有無」的機制。上游的招生學校(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不清楚下游學校的授課內容為何；同樣地。下游的高職老師不知道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老師所教授的內容是什麼。因此如果能有一共用的課程網站，各個學校在一定時間點之前將各自的課程綱要全部上傳至網站上，則各個學校能互相參照。唯有透過網站資源分享的機制，才有可能解決長久以來一直存在的縱向銜接問題。
- 五、當前因學生來源種類繁多，尤其是二技或四技的新生，教師們普遍表示每年約有十分之一學生來自於未具有基礎專業能力或非本科系的學生，因而無法期望他們在開學之前專業能力就和原先就讀本科系的學生一致。因此本研究建議如果將來分發的時間點能夠提早，則可於開學前開設專業科目的先修課程，那麼對二專、四技或二技的老師或學生都會有幫助。另外，表二中另設計一補救教學的方式，即針對這些背景來源不同的學生，在三上(或二技第一年上學期)時，先選修較基礎的核心課程。因此這些學生除了少數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會和班上大多數同學一樣之外，三年級上學期時核心課程並不會一樣，一直到了四年級下學期(第二年下學期)時才會慢慢一致，如此所有學生到畢業之前專業能力則能逐漸趨於相同或相近。
- 六、如以模組化的方式把專業科目相近者歸在一群，再把相似的群歸在一類，則測驗中心考

量考生跨類選考的資格時，可限定那些群可以跨類考試；則學生在準備跨類考試時，必須先搭配修課的考量；且學校在校訂選修方面則需開放選課的彈性以為配套措施。

七、專家們建議雖然目前整個教育現況，即便有許多技職校院學生以升學為畢業後的主要選擇，但在鄉村型學校畢業生中，仍有許多以就業為主要出路，因此各校在發展學校本位的課程時，各校應依各自學生的特質，視自己學校畢業生就業或升學的情形，在現行教育部已開放給各校自主的選修空間裏(如表三所示：高職 40 學分，佔畢業至少應修學分數 24.69%；五專 109 學分，佔 49.55%；二專 48 學分，佔 60%；二技 60 學分，佔 83.34%；四技 90 學分，佔 70.32%)，自行加以調整，以發展出自己的特色。

伍、研究成果自評

一貫課程校訂比例增加，倘能配合目前教育部所推動學校課程本位的實施，則本研究所提出之跨學制的專業核心課程科目銜接表(如表二)，對於將來各校在規劃各自的課程結構，訂定課程架構時，實具有重大的參考價值，因此本研究確實有其必要性。

本研究囿於人力、時間及經費的因素，僅針對課程結構中科目名稱的一貫性，做一橫向整合與縱向銜接之探究。建議後續研究者，倘能針對各專業科目(例如：會計學、經濟學或統計學)邀請各不同學制該課程的授課教師，面對面的做一縱向的深入溝通，那麼對於課程內涵的銜接，定能有更進一步、更實質的助益。

陸、參考文獻

- 張天津(1998)，「迎向高科技社會技職教育的課程與教學」，台北科技大學學報，第三十一之一期，P.P.1-5。
- 周春芳(1996)，「商業技職教育的過去與未來」，商業現代化，第 16 期，P.P.11-14。
- 馬君梅，馬嘉應和柯柏成(1999)，我國會計教育產學間之認知差距剖析，*會計研究月刊*，163，18-24。
- 黃光雄、蔡清田(民 88)。課程設計 - 理論與實務。台北市：五南。
- 黃政傑(民 89)。課程設計。台北市：萬華。
- Albrecht, W.S. and R. J. Sack (2000). Accounting Education: Charting the Course through a Perilous Future, *American Accounting Association*. Sarasota, FL.
- American Accounting Association, Committee on the Future Structure, Content, and Scope of Accounting Education (Bedford Report). (1986). *Future Accounting Education: Preparing for the Expanding Profession, Issues in Accounting Education* 1: 168-195.
- Novin, A. M., and J. M. Tucker. (1993). *The composition of 150-hour accounting programs: The public accountants' point of view*, *Issues in Accounting Education* 8: 273-291.
- Novin, A. M., D. F. Fetyko, and J. M Tucker. (1997). *Perceptions of accounting educators and public accounting practitioners on the composition of 150-hour accounting programs: A comparison*, *Issues in Accounting Education* 12: 331-352.
- Siegel, G. and J. E. Sorensen. (1994). *What Corporate America Wants in Entry-Level Accountants*, The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ccountants. Montvale, NJ.

表二、各學制專業核心課程科目銜接表

部別	各學制 專業科目	學分數	高 職				二 專				二 技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部 訂	會計學	24	4	4	4	4	4	4								
	商業概論	4	2	2												
	中文文書處理	4	2	2												
	經濟學	6			3	3										
	成本會計	8					4	4								
	稅務法規與會計	3					3	3								
	會計套裝軟體	4					2	2								
	統計學	4							2	2						
	管理學	3							3							
	經濟學	3								3						
	財務報表分析實務	3									3					
	實務專題	3									3					
	專題研究	6													3	3
小 計			8	8	7	7	13	13	5	5	6	0	0	0	3	3
合 計			16		14		26		10		6		0		6	
總 計			56				16				6					
校 訂 必 修	商事法	4	2	2												
	統計學概論	4			2	2										
	財務報表分析	4					2	2								
	貨幣銀行	4					2	2								
	中級會計學	6							3	3						
	租稅法	4							2	2						
	管理會計	6									3	3				
	審計學	4									2	2				
	中級會計學	6											3	3		
	成本與管理決策會計	6											3	3		
	財務準則公報	6											3	3		
	高等會計學	6													3	3
	查帳準則與實務	4													2	2
小 計			2	2	2	2	4	4	5	5	5	5	9	9	5	5
合 計			4		4		8		10		10		18		10	
總 計			16				20				28					

表二、各學制專業核心課程科目銜接表(續一)

部 別	各學制 專業科目	學 分 數	高 職				二 專				二 技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校	商用英文	4	2	2												
	中英文輸入	2	1	1												
	商業套裝軟體	4			2	2										
	銀行會計	4			2	2										
	企業管理	4			2	2										
	多媒體應用	4					2	2								
	電子商務	4					2	2								
	會計專題	4					2	2								
	行銷學	3					3									
	投資學	3						3								
訂	初級會計學	6							3	3						
	信託理財	4							2	2						
	資料處理	4							2	2						
	會計英文	3							3							
	國際貿易實務	3								3						
	資料庫管理	4									2	2				
	政府會計	4									2	2				
	營建業會計	4									2	2				
	會計師專業實務	4									2	2				
	財務管理	3									3					
選	會計資訊系統	3										3				
	會計專業實務(講座)	4											2	2		
	商業個案研討	4											2	2		
	會計資訊系統專題	4											2	2		
	應用統計分析	4											2	2		
	遺贈稅	3											3			
	營利事業所得稅	3												3		
	財務規劃與預算	4													2	2
	國際會計	4													2	2
	非營利事業會計	4													2	2
修	商用心理學	2													1	1
	公司法	3													3	
	電腦審計	3													3	
	證券交易法	3														3
	大陸會計專題	3														3
	小 計		3	3	6	6	9	9	10	10	11	11	11	11	13	13
	合 計		6		12		18		20		22		22		26	
	總 計		36				42				48					
選修科目最低應修學分數		24				28				32						

表二、各學制專業核心課程科目銜接表(續三)

部 別	各學制 專業科目	學 分 數	高 職						四 技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校	商用英文	4	2	2												
	中英文輸入	2	1	1												
	商業套裝軟體	4			2	2										
	銀行會計	4			2	2										
	企業管理	4			2	2										
	多媒體應用	4					2	2								
	電子商務	4					2	2								
	會計專題	4					2	2								
	行銷學	3					3									
	投資學	3						3								
訂	初級會計學	6							3	3						
	會計英文	4							2	2						
	微積分	4							2	2						
	資料處理	2							1	1						
	資料庫管理	4									2	2				
	政府會計	4									2	2				
	財務管理	3									3					
	國際貿易實務	3										3				
	營建業會計	4											2	2		
	財務規劃與預算	4											2	2		
選 修	會計師專業實務	4											2	2		
	會計資訊系統專題	4											2	2		
	證券交易法	3											3			
	營利事業所得稅	3											3			
	公司法	3												3		
	遺贈稅	3												3		
	國際會計	4													2 2	
	非營利事業會計	4													2 2	
	商業個案研討	4													2 2	
	電腦審計	4													2 2	
大陸會計專題	4													2 2		
小 計			3	3	6	6	9	9	8	8	7	7	14	14	10	10
合 計			6		12		18		16		14		28		20	
總 計			36						78							
選修科目最低應修學分數			24						52							

表二、各學制專業核心課程科目銜接表(續四)

部別	各學制 專業科目	學分數	五 專										二 技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部 訂	初級會計學	10	5	5														
	中級會計學	10			5	5												
	數位化資料處理	4			2	2												
	初級統計學	6					3	3										
	經濟學	6					3	3										
	財務報表分析實務	3					3											
	管理學	3						3										
	實務專題	3									3							
	專題研究	6													3	3		
小 計			5	5	7	7	9	9	0	0	3	0	0	0	0	3	3	
合 計			10		14		18		0		3		0		6			
總 計			45										6					
校 訂 必 修	文書處理	4	2	2														
	成本會計	8					4	4										
	商事法	6					3	3										
	高等會計學	8							4	4								
	管理會計	6							3	3								
	租稅法	6							3	3								
	財務管理	4							2	2								
	貨幣銀行學	4							2	2								
	稅務法規與會計	6									3	3						
	審計學	6									3	3						
	會計資訊系統	6									3	3						
	中級會計學	6											3	3				
	成本與管理決策會計	6											3	3				
	財務準則公報	6											3	3				
	高等會計學	6													3	3		
查帳準則與實務	4													2	2			
小 計			2	2	0	0	7	7	14	14	9	9	9	9	5	5		
合 計			4		0		14		28		18		18		10			
總 計			64										28					

表二、各學制專業核心課程科目銜接表(續五)

部 別	各 學 制 專 業 科 目	學 分 數	五 專										二 技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校 訂	商用英文	4	2	2													
	中英文輸入	2	1	1													
	銀行會計	4			2	2											
	企業管理	4			2	2											
	微積分	4					2	2									
	商業套裝軟體	4					2	2									
	會計專題	4					2	2									
	行銷學	3					3										
	投資學	3						3									
	資料庫管理	4							2	2							
	多媒體應用	4							2	2							
	會計英文	4							2	2							
	信託理財	3							3								
	國際貿易實務	3								3							
	政府會計	4									2	2					
	營建業會計	4									2	2					
	會計師專業實務	4									2	2					
	電子商務與會計	4									3						
	產業經濟分析	4										3					
	選 修	會計專業實務(講座)	4											2	2		
商業個案研討		4											2	2			
會計資訊系統專題		4											2	2			
應用統計分析		4											2	2			
遺贈稅		3											3				
營利事業所得稅		3												3			
財務規劃與預算		4													2	2	
國際會計		4													2	2	
非營利事業會計		4													2	2	
商用心理學		2													1	1	
公司法		3													3		
電腦審計		3													3		
證券交易法	3														3		
大陸會計專題	3														3		
小 計			3	3	4	4	9	9	9	9	9	9	11	11	13	13	
合 計			6		8		18		18		18		22		26		
總 計			68						48								
最低應修選修科目學分數			45						32								

表三、技職校院會計類科各學制應修學分數(和百分比)彙總表

學制	畢業最低學分數	一般科目	專業核心科目			表二中已開出的選修科目學分數**
			必修		選修	
			部訂	校訂		
高職	162* (100%)	66 (40.74%)	56 (34.57%)	16 (9.88%)	24 (14.81%)	36
				40 (24.69%)		
五專	220 (100%)	66 (30%)	45 (20.45%)	64 (29.1%)	45 (20.45%)	68
				109 (49.55%)		
二專	80 (100%)	16 (20%)	16 (20%)	20 (25%)	28 (35%)	42
				48 (60%)		
二技	72 (100%)	6 (8.33%)	6 (8.33%)	28 (38.89%)	32 (44.45%)	48
				60 (83.34%)		
四技	128 (100%)	20 (15.62%)	18 (14.06%)	38 (29.69%)	52 (40.63%)	78
				90 (70.32%)		

*高職依規定畢業至少應修 150 學分。

**表二中已開出的選修科目學分數為校訂選修科目學分數×1.5 倍；例如高職校訂選修學分數為 24 學分，24 學分×1.5 倍=36 學分，即為表二中已開出的選修科目學分數。

【註】學生應修各群科的專業核心科目學分數需佔畢業最低學分數之比例，除高職為 59.26%，其餘皆為 60% 以上。